



制造容貌焦虑,监护人同意制度未严格执行……

# 未成年人整形热 背后存隐秘角落

法治周末报

近几年医疗美容行业热度不减,“容貌焦虑”等负面社会文化影响加深,记者调查发现,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也频频加入。整形医生表示,双眼皮、隆鼻手术已成为未成年人整形的入门项目。整形医院中稚嫩的脸庞越来越多,尤其是中、高考之后,不少家长带着孩子走进整形医院,开启了孩子们的求美之路。

受访专家指出,医美低龄化盛行并非好现象,应予严格监管。制造焦虑、贩卖焦虑获取商业利益是缺乏商业道德的表现,尤其是针对未成年人的诱导性宣传更应加以严格规范。



唐昊/漫画

## 医美日趋低龄化 受访者称“容貌焦虑”

未成年人缘何选择医疗美容?受访者的回答基本离不开“容貌焦虑”。北京一家整形外科专科医院的医生告诉记者,每到假期,他的诊室都会迎来一批学生,眼、鼻、唇的整形是他们的常规咨询项。

天津市23岁的某在校大学生张某,在17岁时开始接触医美,高三时做过双眼皮手术、玻尿酸注射等项目。

“当时考试考得好,我妈问我有什么愿望,我说我想做双眼皮,后来爸妈出钱,我就去做了。”面对“为什么”的问题,张某很坦然表示,当时觉得自己不够漂亮,不自信。

除了容貌焦虑外,未成年人还面临着新式营销的冲击。各种医美APP将广告营销内容和素人整形案例混在一起,在首页展示,配合免费

的“模拟双眼皮”“AI测肤质”等技术型测试项目,以及大量“新人特惠”“错过等一年”等销售手段,吸引未成年人的眼球。此外,也不乏博主带着自家孩子去做医美项目,为美容机构打广告。这些广告以个人分享的形式出现,未成年人很难辨别。

在某社交平台上,输入“初中生、医美”等关键词,相关的

笔记多到翻不到头,“15岁双眼皮体验”“学生党适合的整容项目”等标签,比比皆是。

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法学教师杨建认为,虽然法律上没有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接受医疗美容项目,但是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,身体耐受性较脆弱的角度考虑,不宜过早接受医疗美容。

## 多重话术诱人下单 弱化操作中潜在风险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一些医美机构和美容博主在短视频或直播平台上经常宣讲微整形、轻医美等概念,无形中弱化操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。

记者注意到,有的机构工作人员在介绍相关医疗美容项目时,会使用“很简单、恢复很快”“注射技术都是最先进的,微创,什么都不影响”等表述吸引未成年人。

“有的学生和家长对想要做的项目并不是十分了解,大多数时候是听从我们从业人员的建议。家长可能提到想做一个5000元的医疗

美容项目,但很多销售在介绍项目时说,‘你不适合我们5000元的项目’,从而推荐更高价的项目,产生一种升单行为,很多家长为了让孩子‘变美’也不会提出异议。”在北京某整形美容中心从业多年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她还提到,医疗美容会有一种连锁性的审美反应,不少未成年人没有分辨的能力,在做完眼睛美容手术后,有的医美人员提出觉得鼻子和眼睛不协调,学生和家长此时也就慌了神,产生容貌连锁反应,继而进行多次手术,最终医疗

美容的费用可能远超预算。

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,某些不正规的医疗机构利用“平价医美”“1元医美体验”等营销噱头招揽未成年消费者“入局”,推销各类项目及产品,并诱导其使用贷款平台借款或分期付款。

对此,杨建分析说,过度制造容貌焦虑、年龄焦虑,是一些医美机构利用部分消费者不成熟的审美观念,以达到敛财的目的。极力营销“抗衰越早越好”等非科学、虚假、夸大的说法和理念,构成虚假宣传,甚至是欺诈。

商家可能面临民事赔偿,如认定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“欺诈”,则会面临退一赔三的民事责任。此外,行政执法部门可对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

马丽红表示,广告法第四条规定:“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”第五十六条规定:“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,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## 说法: 未成年人权益 如何得到有效保护?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丽红提出,医美低龄化盛行并非好现象,应予严格监管。在现有法律框架下,有关部门应督促医美机构严格落实“监护人同意”制度,同时应要求医美机构充分揭示手术后的医疗风险。对于违反规定的医美机构,应进一步完善民事、行政乃至刑事的全方位监管体系,比如,对于手术类医疗整形服务人员的资质和执业范围等应设置较高门槛,并进行年检;规范广告宣传,禁止夸大、诱导、虚假宣传。

马丽红说,我国对于未成年人做医美整容的规定主要是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:“执业医师对就医者实施治疗前,必须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适

应症、禁忌症、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,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。未经监护人同意,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。”也就是说,只要监护人同意,未成年人即可做整容手术。但是,如果家长对未成年人整容没有正确的认知,盲目支持孩子进行手术,也会存在监护权滥用行为。现实中,一些不正规的医美机构为了追求利益,并没有严格执行法律规定,存在将未成年人改为成年人、没有认真核查监护人身份等情形。

马丽红呼吁:“社会、学校和家庭也应对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和引导,树立正确的观念,不以美丑论成败,更不因容貌否定一个人的价值。”

## 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海峡都市报



节 俭 用 餐  
jie jian yong can

# 不浪费